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邵哲明先生、洪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邵哲明先生、洪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邵哲明先生简历

邵哲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3年生，本科，管理工程专业，研究员。1994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生产管理、市场经营工作。熟悉光电业内各类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市场定位，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军民品市场营销经验。曾多次荣获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干部、十佳管理青年、优秀共产党员荣誉。曾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内的多项科学技术成果，任湖北省光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计划部主任、市场部主任、导航技术研究部党总支书记、所长助理、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原重庆华渝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邵哲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洪普先生简历

洪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年生，本科，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7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光电系统研究开发，先后担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主持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具有丰富的科技和战略规划组织管理经验。多次编撰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5项，拥有发明专利多项，先后获得“湖北省新世纪人才”、“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集团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集团公司船舶贡献奖”等称号，担任全国红外技术及应用产业创新联盟常务理事、湖北省激光协会副会长。2017年3月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离职并进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洪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